

金門縣消防局出勤駕駛安全策進暨防禦駕駛訓練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7 日消署救字第 1090600106 號函。

貳、目的：

金門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利同仁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強化駕駛技術及提升防禦駕駛反應能力，藉以確保出勤安全、減少車禍事故發生，特訂定本訓練計畫。

參、訓練對象、期程及地點：

一、對象：

- (一)本局外勤消防人員。
- (二)本局內勤人員自由參加。

二、期程：

- (一)種子教官培訓班：各分隊配賦名額 1 名，由新竹安全駕駛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新竹安駕中心)代訓，授予 5 日共 40 小時之課程。(災害搶救科承辦)
- (二)防禦駕駛講習班：配合年度災害搶救勤業務研討會及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授予 2~4 小時不等之課程。(災害搶救科及督察訓練科承辦)

三、地點：本局二樓禮堂、新竹安駕中心(新竹縣新豐鄉榮華街 168 號)。

肆、訓練內容：

- 一、種子教官培訓班：由新竹安駕中心安排觀念及實作訓練課程。
- 二、防禦駕駛講習班：採室內授課方式進行，著重加強個人防禦駕駛觀念。

伍、訓練師資：

- 一、種子教官培訓班：由新竹安駕中心專任指導員擔任。
- 二、防禦駕駛講習班：邀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新竹安駕中心、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本縣交通警察隊等專業人員，及本局經新竹安駕中心駕駛訓練合格之種子教官擔任。

陸、其他事項：

- 一、參訓人員應穿著當季公發 POLO 衫及工作褲，訓練期間不得無故遲到、早退或缺課，並應確實遵守紀律及服從相關規定。
- 二、除教育訓練外，督察訓練科亦將加強督導同仁出勤是否有危險駕駛及無故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規等情形，以收訓練、督導左提右挈之效。

柒、經費：

執行本案所需訓練費用，由搶救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及督訓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

捌、督導：

訓練期間局長、副局長、秘書及各承辦科科長得不定期督導訓練執行情形。

玖、獎懲：

規劃並執行本案承(協)辦人員及單位主管，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事宜。

拾、防疫管理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訓練期間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二、參訓人員應配合進行體溫量測及配戴口罩，並維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如有呼吸道症狀請於第一時間回報承辦科，俾利防範疫情傳播。

拾、本訓練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